

乌环审字（2024）10号

关于《乌兰浩特中蒙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乌兰浩特中蒙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兰浩特中蒙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乌兰浩特中蒙制药有限公司内，中心点坐标东经122度8分5.650秒、北纬46度2分39.814秒。项目占地面积约7.5m²，储存中心化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一次性实验用品以及变质或失效的实验试剂。项目投资25万元。

二、《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环境产生的不利

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同时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

（二）收集的实验废液、一次性实验用品以及变质或失效的实验试剂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产生、收集、存贮、转运台账。

（三）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建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批复后，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委托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过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024年7月8日

抄报：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7月8日印发